**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通告**

**（2024年第014号）**

近期，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1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 **肥城市王翠平综合商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1、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2日执法人员收到泰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泰安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黄豆酱油（酿造酱油）检测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JDS242887），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氨基酸态氮项目不符合 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生产厂家于2024年8月27日申请复检，当事人不申请复检，检测机构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结论：经检验，氨基酸态氮项目不符合 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调查查处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称是从肥城市奉丽食品商行购进的该批次不合格黄豆酱油（酿造酱油），留存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销货清单及供货商提供的酱油出厂检验报告。该批次不合格黄豆酱油（酿造酱油）共购进12桶，进货价为4元/桶，售价是5元/桶，截止检验报告送达之日该批检测不合格黄豆酱油（酿造酱油）已销售完毕，涉案货值金额共计60元，违法所得共计60元。

肥城市王翠平综合商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对该单位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肥市监处罚〔2024〕783 号。

**3、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按照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当事人进行了原因排查，当事人表示造成此次抽检不合格的食品是从肥城市奉丽食品商行购进的，不合格原因是生产环节导致。

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1日